**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2024年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主试验室检测、交工检测服务项目招标关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施工监理：**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具有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级别监理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4）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  （1）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项目状态显示为已交（竣）工，否则不予认可。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如时间、公里数、公路级别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如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则企业业绩（中标通知书、交工日期、项目类型、合同内容、合同规模、合同金额等）以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中体现的关键信息页等）中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与投标人自行填报不符而使得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  （6）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http：//credit.mot.gov.cn/）“信用宁夏”（http：//credit.nx.gov.cn/）任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检测负责人自2021年4月30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  （7）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
| 注：  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如投标人在“信用宁夏”（仅限非宁夏本地企业）“信用交通”查询为空，可不放置或放置查询为空的界面截图；  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或至少担任过2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或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职务。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注：  修改补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不予认可。  （1）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后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0月以来连续某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如投标人是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从业单位，则投标人填报的主要人员个人业绩应是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即包括主要人员个人业绩的考核指标（姓名、职务、项目类型、合同内容、合同规模等）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除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外，其余业绩材料体现的但系统网站中未载明的信息在评审时均不予采信。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和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则主要人员个人业绩及其考核指标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履约证明）中载明的信息为准。“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后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或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和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各考核指标，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监理工程师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不再提交书面证明，改为承诺方式，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原件（如需、格式自拟）。  （6）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处不一致时，以此处为准。 | | | |

**第2标段业主试验室检测、第3标段交工检测：**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格要求 |
|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且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  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至少完成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检测或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或业主试验室检测业绩。  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 |
| 注：1.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项目状态显示为已交（竣）工，否则不予认可。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最低要求（如时间、公里数、公路级别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则企业业绩（中标通知书、交工日期、项目类型、合同内容、合同规模、合同金额等）以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中体现的关键信息页等）中载明的信息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上述内容中“交（竣）工”均是指：针对不同类型的检测业绩，检测任务已完成。  4.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后结果与投标人自行提供结果不符，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对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收到反映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不实信息或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信息方面的投诉，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认定为失信投标行为（如中标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交规发〔2021〕5号）对投标人本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予以公布。  5.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交通”（http：//credit.mot.gov.cn/）“信用宁夏”（http：//credit.nx.gov.cn/）任一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检测负责人自2021年4月30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附承诺函原件）；  （7）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检测负责人 | 1 | 检测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负责人或业主试验室主任；至少担任过2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技术负责人或第三方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或交（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负责人或业主试验室技术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且在工作时能随时到场 |
| 注：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投标人的检测负责人如在岗，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上撤离，投标人提供在岗撤离承诺书原件（如需、格式自拟）。  3.检测人员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并应附检测人员在机构注册证明材料。  4.如投标人是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从业单位，则投标人填报的主要人员个人业绩应是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即包括主要人员个人业绩的考核指标（姓名、职务、项目类型、合同内容、合同规模等）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除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外，其余业绩材料体现的但系统网站中未载明的信息在评审时均不予采信。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和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 | |
| 如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工程所在地省级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则主要人员个人业绩及其考核指标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具的履约证明）中载明的信息为准。“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后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个人业绩证明材料或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和中心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各考核指标，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5.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 | | | |

**二、评标办法全文**

**第1标段施工监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2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3年5月8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监理企业）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
| 2.2.1  2.1.3 |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b.投标文件组成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 3.7.9 条要求（除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需亲笔签名）: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无分包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1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  （1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9 项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  （9）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监理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附录1（包括小注）规定: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2（包括小注）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3（包括小注）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附录4（包括小注）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业绩：25.00分  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监理计划（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0.0分 | 监理计划思路一般、措施合理12～15分；监理计划思路较清晰、措施较好15～18分；监理计划思路清晰、措施得力18～20分。 | | | |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10.0分 |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一般，工作重点把握一般的得6分；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较透彻，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的得6～8分；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得8～10分。 | | | |
| 对本工程的理解和建议 | 5.0分 | 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3分；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基本准确的得3～4分；对本合同工程的理解和建议合理、准确的得4～5分。 | | | |
| 2.2.4（2） | 主要人员 |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2019年4月30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加10分；近五年（任职时段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计算五年至投标截止之日，精确到天，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加10分。注：养护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包含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和养护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 |
| 2.2.4（3） | 评标价 | | 投标报价 | 10.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 业绩 | 25.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条件审查的基础上，近五年（2019年4月30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加10分。注：养护工程监理业绩包含建设工程监理业绩和养护工程监理业绩。 | | |
| 履约信誉 | 5.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2.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每个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第一的标段数超过允许中标的标段数时，推荐中标标段的确定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一投标人在3个标段的推荐次序均为第一时，则推荐该投标人为第1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推荐排名第二、三、四名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直至各标段推荐出不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止。 | | | | | | | |

**第2标段业主试验室检测、第3标段交工检测：**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  办法 | 同一标段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022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宁夏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23年5月8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为准；  依次按照技术建议书、企业业绩、人员得分顺序进行比较，得分高者名次排名靠前。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承诺函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人无分包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1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一致；  （8）投标人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9）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1规定。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2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3规定。  投标人的检测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4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  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90分）：  技术建议书： 35分  主要人员： 25分  业绩： 25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分）：  评标价： 10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每个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第一的标段数超过允许中标的标段数时，推荐中标标段的确定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标段的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一投标人在3个标段的推荐次序均为第一时，则推荐该投标人为第1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推荐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推荐排名第二、三、四名的投标人依次替补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直至各标段推荐出不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 | 20分 | 技术建议书一般的得12～15分；基本合理得15～18分；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得力18～20分。 |
|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对本工程试验检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6分；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6~8分；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8~10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一般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3～4分；合理、准确的得4～5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25分 | 检测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2019年4月30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人或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负责人业绩加10分；每增加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加10分。注：养护工程中心试验室主任业绩包含建设工程中心试验室主任业绩和养护工程中心试验室主任业绩 |
| 2.2.4  （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业绩 | 2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2019年4月30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业绩加10分。  注：养护工程检测业绩包含建设工程检测业绩和养护工程检测业绩。 |
| 履约信誉 | 5分 | 履约信誉 | 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2.每有一次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

注：以上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

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675号

邮政编码：7511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53-2213300